

2021 年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 评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激励各类组织在一线职工中持续深入开展弘扬工匠精神，立足岗位建功立业，争当新时代奋斗者的劳动和技能竞赛，不断提升职工的创新创业能力，广东省总工会特别开展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为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创新成果项目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是为广大一线职工搭建的一个参与万众创新和成果展示、交流、转化的平台。

第三条 竞赛评审坚持“高标准、全领域、树标杆”的原则，按照评审标准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评审，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评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已纳入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范围，为省一类竞赛，是“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根据项目成绩设置个人奖项、项目奖项和团体奖项三个类别：

（一）个人奖项

1、根据竞赛成绩排名第一的项目第一完成人，由广东省总工会按程序颁发“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

2、成绩排名前五的项目第一完成人由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颁发证书和奖金；

（二）项目奖项

根据竞赛成绩排名，设创新成果项目“金奖”、“银奖”和“铜奖”，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创新成果项目奖”若干名，颁发荣誉证书；

（三）团体奖项

根据申报项目数量和质量，设“优秀组织奖”，经综合评审后，颁发荣誉牌匾。

（四）竞赛奖项比例不超过总参赛数量的 30%。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七条 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采用《2021年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评审标准》。标准从选题立项、产生效果、创新创优、经济社会效益、推广普及和讲演展示等六个方面明确项目的评价要求。

2021年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数
创新与思路	<p>1 选题 -来自组织及相关方需求、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技术革新和创造发明及推广应用 -项目技术思想具有创新性，技术路线合理，可实现</p> <p>2 创新性 -采用新的或显著不同的方案、技术或方法 -项目成果形成组织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实现行业、国内或国际领先</p> <p>3 及时性 -准确、适时地应对企业或市场新需求或即将增长的需求</p> <p>4 实用性 -系统地在组织内进行部署和实施 -易于实施，符合组织人力、资金、技术、设备和材料等资源配置能力</p>	30分
技术含量	<p>1 科学性 -在基础理论知识的指导下，结合工作经验，采用创新方法和适合的工具，应用创新技术实现项目目标</p> <p>2 系统性 -基于项目目标以不同方式有效利用多种知识和技术资源进行开发，并提炼和总结系统技术及可靠性、稳定性和可重复性。 -提炼和总结创新过程获得的知识和技术，融合入组织资源</p>	30分
实用与推广	<p>1 完成性 -实现设定的目标 -实用性经过实践的检验，可提供充分、有效的数据和证据</p> <p>2 推广性 -具有内外部的实用推广价值，可被学习、借鉴和使用</p>	10分
经济和社会效益	<p>1 技术或经营绩效 -新产品、新技术、新标准或新规范等成果，与现有或同类项目比较的结果 -财务、市场等经营结果，与竞争对手或标杆组织比较的结果</p> <p>2 社会责任绩效 -对环境、资源、公益、就业、消费者权益、法律道德等改善或提升的成果 -对相关方利益方（员工、股东、供应商等）的改善或提升等成果</p>	20分
讲演展示	<p>1 系统性 -资料真实，系统分明，前后连贯，逻辑性好</p> <p>2 展示性 -PPT制作清晰明了，图文并茂，讲演从容大方</p>	10分
总分		100分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设备类：对技术设备进行革新和改造，对提高效率、促进文明生产与安全有一定价值的；

（二）工艺类：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和操作方法，对产品质量、产量的提高有较为显著成效的；

（三）成本与管理类：围绕降低能耗、节约原材料进行革新、改造，对降低成本有明显作用的；在企业管理（人、才、物、信息等）方面进行改革、调整，对提高经济效益有较大促进，并被采纳为合理化建议的；

（四）环保与节能类：围绕环保、卫生、居住环境和生活节能等方面（包括水、电、热、能等方面成果），对企业生产或职工生活有明显环保、节能效果的。

（五）其他未含类型

（六）申报的创新成果项目必须是近两年开展实施并已取得成效的，要侧重主要完成人是一线技术工人的创新成果或者由一线技术工人参与的团队创新成果。

（七）申报成果所涉数据应力求真实、准确，不夸大；配套材料力求完整，包括内容详实、简洁明了的文字说明、报表、图纸说明书、图片及有关部门的鉴定书等。

（八）申报项目投资成本原则上不超过100万。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参赛范围

（一）已被列入政府有关部门科技计划项目取得的成果；

（二）已获得过政府有关部门奖励的项目；

- (三) 创新成果涉及技术秘密和国家安全的项目;
- (四) 项目有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争议的;
- (五) 往年已参加过的项目不得重复推荐;
- (六) 其他不符合评选条件的。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评审活动设置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第十一条 组委会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评审活动基本原则、规则;
- (二) 研究确定评审专家组的组成人员;
- (三) 研究解决评审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由具有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成果资料评审、现场评审;
- (二) 确定推荐获奖项目公示名单;
- (三) 为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组委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为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按照领导小组授权，开展全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评审全过程的服务工作。

第五章 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由各项目所在领域权威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遵纪守法：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能够认真履行评审员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公正严明。

（二）教育水平：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实践经验：应掌握领域前沿理论和实践。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由组委会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型从专家库选拔，参与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工作。对往年曾参与评审工作但未严格遵守有关评审纪律或未体现评审专业水准的评审专家，将不予聘任。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自愿申报。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项目，根据自愿的原则，按照评审标准和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情况申报材料，做出申报承诺，必要时由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区工会组织出具推荐意见。

第十八条 资格审查。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推荐意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资料评审。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对资格审查合格的项目依据评审标准进行资料评审（初赛），根据资料评审结果确定进入现场路演、答辩（决赛）项目名单。

第二十条 现场路演、答辩（决赛）。对通过资料评审的项目，通过项目组成员现场成果和 PPT 讲演形式进行演示和答辩。

第二十一条 表彰。对获奖项目，广东省总工会召开总

结大会进行表彰，授予证书和奖金，并结集出版。

第七章 纪律

第二十二条 职工“五小”竞赛评审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要公正严明，实事求是，团结协作，讲求效率，工作认真，保守秘密。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审专家资格的处分。涉及法律责任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申报、接受评审的项目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对违反纪律的项目申报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销申报及接受评审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和项目申报者互相监督，将违反评审纪律的行为及时反馈组委会办公室。

第八章 获奖项目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获奖项目有义务宣传、交流其成功经验，发挥示范作用。

第二十七条 获奖项目如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在一个月内书面报告广东省总工会：

-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事故；
- （二）项目出现重大违规违法问题；
- （三）项目收到相关方重大投诉；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